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5 月 10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27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購置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取代目前裝設在某些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機電式發聲裝置，並在所有尚未裝設發聲裝置的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安裝這種新裝置。

問題

在行人過路處裝設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是為確保弱視人士的安全，但目前採用的裝置，對附近一些居民造成滋擾和不便，特別是在夜闌人靜時。此外，現有裝置中有 75% 的使用年限行將屆滿，而有些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則尚未裝設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建議

2. 運輸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5,27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購置新式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取代目前裝設在某些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機電式發聲裝置，並在所有尚未裝設發聲裝置的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安裝這種新裝置。

理由

目前的問題

3. 現有的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屬機電式裝置，會發出固定音量的「滴答」聲。這些裝置的音量，是根據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而設定，在距離聲源一米的地方，音量通常設定為 68 分貝。我們曾就此諮詢與弱視人士有關的組織¹，有關組織同意採用這個音量標準。雖然市民接受在日間採用這個音量標準，但在夜間四周環境較寧靜時，附近居民或會覺得音量過高。

4. 當接到附近居民的投訴時，我們會建議調校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音量和／或操作時間，並就有關建議徵詢與弱視人士有關的組織的意見。目前，有 954 個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已裝設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其中約有 390 個路口(約佔 40%)是位於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這些路口的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均設定只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操作。不過，有關組織仍然希望當局在全港所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裝設 24 小時操作的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5. 近年應用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均能因應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自動調節音量，並已有多個海外地方採用，包括澳洲、新加坡和歐洲。我們在測試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款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產品後，認為其中三款適合在本港使用。由 2000 年 3 月起，我們首先在四個路口(即土瓜灣道／木廠街、達之路／石竹路、彌敦道／文明里和竹園道／富美街)試用這些被認為適用的裝置。由 2001 年 12 月開始，我們擴展試用範圍至全港另外 30 個路口。到目前為止，政府、附近居民和代表弱視人士的組織均對試驗結果感到滿意。從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有助我們訂定和改良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技術規格。

6. 現有機電式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使用年限，估計約為八至十年。在現有 6 000 個裝置當中，約有 4 500 個(佔 75%)已使用超過八年，使用年限行將屆滿，必須更換。由於試驗結果理想，我們建議，以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全面取代現時的機電式發聲裝置。新裝置能因應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自動調節音量，這樣應有助解決弱視人士和附近居民所關注的問題。此外，我們建議由 2003 年年初開始，在目前尚未裝

¹ 代表弱視人士的組織包括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復康聯盟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設發聲裝置的路口安裝這種新式的裝置。預計安裝工程可在 2004 年年中完成。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優點

7. 一如上文所述，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能因應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的變化，自動調節所發出的音量。舉例來說，在夜闌人靜時，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所發出的音量會自動調低²。因此，裝設這種裝置，便能解決弱視人士和附近居民所關注的問題。此外，如有需要，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可另外內置一個震動組件，這個組件可顯示過路處當時是亮着「紅燈」還是「綠燈」。有些路口設有多個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如這些過路處位置相近，安裝這種震動組件特別有用。

8. 裝設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後，弱視人士在交通燈控制的路口使用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馬路，會更為安全。此外，這種裝置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也會較現有的機電式發聲裝置為少。一般行人使用過路設施時，裝置發出的聲響也可提醒行人留意路面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9. 估計實施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計劃的非經常開支為 52,668,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2002-03	2003-04	2004-05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購置和裝設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組件	13,470	23,440	10,970	47,880
(b) 應急費用	1,347	2,344	1,097	4,788
總計	14,817	25,784	12,067	52,668

²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音量按其中一個調節度設定，使發出的音量較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高出 3 至 12 分貝，以確保弱視人士在距離裝置一米的地方也可聽到。這種裝置可因應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自動調節音量，幅度介乎 55 至 90 分貝之間。不過，裝置發出的音量會有所限制，確保最接近裝置的人士(即附近居民)所承受的噪音水平不會超逾 70 分貝。

10. 關於第 9 段(a)項，47,880,000 元的費用是用以購置 11 400 個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並把這些裝置裝設在現時所有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並由交通燈控制的路口，估計每個約需 4,200 元。這筆費用包括拆除現有的機電式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以換上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以及在現時尚未裝設發聲設備的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加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如能提供妥善的維修保養，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使用年限約有八至十年，與現有的機電式裝置相若。

11. 關於第 9 段(b)項，4,788,000 元的費用為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第 9 段(a)項費用的 10%。

經常開支

12. 估計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操作和維修保養方面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如下－

	2003-04	2004-05 和以後每個年度
	千元	千元
(a) 電力	800	1,300
(b) 維修保養	-	4,788
總計	800	6,088

13. 關於第 12 段(a)項，1,300,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安裝在交通燈控制的路口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所需的全年電費。

14. 關於第 12 段(b)項，4,788,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維修保養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設備。估計維修保養費用佔設備費用的 10%。

15. 現有機電式裝置在維修保養方面所需的經常開支，可抵銷第 12 段(a)和(b)項所述的部分經常開支。至於這項計劃帶來的額外經常開支，運輸署和路政署會運用現有資源以應所需。

16. 推行這項計劃不會為運輸署帶來額外的經常員工開支，該署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應所需。

推行計劃

17. 我們會按照下列時間表，推行擬議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計劃 —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預審投標者的資格	2002 年 9 月
(b) 就供應和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進行招標	2002 年 11 月
(c) 展開實地安裝工作	2003 年 2 月
(d) 完成實地安裝工作	2004 年 7 月

背景資料

18. 自 1994 年 1 月起，我們已在所有新設的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安裝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作為過路處的標準設施。目前，在 1 445 個設有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控制的路口中，有 66% 或 954 個路口已裝設了大約 6 000 個發聲裝置，以方便弱視人士橫過馬路。我們計劃按照與代表弱視人士的組織議定的優先次序，分階段在所有這類路口更換或裝設合共 11 400 個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19. 為貫徹我們的政策目標，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現時是 24 小時操作。不過，有關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操作，弱視人士與一般市民所關注的問題卻有所抵觸。一方面是弱視人士竭力爭取所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發聲裝置 24 小時操作，但另一方面，住所接近這些裝置的居民則投訴這些裝置發出的聲響對他們造成滋擾，尤其是當夜闌人靜時，滋擾就更大。

20. 我們已徵詢代表弱視人士的有關組織對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意見，這些組織均非常支持有關建議。

21.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就這項建議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部分議員更促請政府盡快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不過，有些議員則擔心這些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仍會影響附近居民。我們會採納議員的意見，設法縮短預審投標資格和招標的程序，以期盡快進行安裝工程。我們並會規限電子行人過路

發聲裝置發出的音量，確保最易受影響的居民(亦即鄰近一帶的居民)所承受的噪音水平不會超逾 70 分貝。

運輸局

2002 年 5 月